

合肥润安公学 2026-2027 学年

校服选用具体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学校服管理十条》（教基司函〔2026〕26 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皖教基〔2023〕6 号）、《关于 2026 年中小学校服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2026） 等文件要求，规范我校校服选用、采购、验收、监督全流程，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与家长合法权益，结合我校 2026- 2027 学年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小学、初中、高中部的校服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开展校服采购工作需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坚持财务公开。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采购信息、流程、标准、结果全公开，接受家长、师生及上级部门监督。

（二）自愿选购原则：学生及家长自愿购买，允许按学校款式、颜色自行选购或制作，不强制、不摊派。

（三）质量优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纺织品与校服安全标准，把学生健康安全放在首位。

（四）价格合理原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严控成本，价格区间与上年度保持稳定，公示明细，接受监督。

（五）文化育人原则：校服款式简约大方、功能实用，融入学校标识与文化，体现青春风貌。

第二章 采购标准

第五条 产品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第六条 明确标准等级：优等品、一等品或合格品；在同等价位下提供的服装等级越好，评分越高。

第七条 根据 GB/T28468《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国家标准，服装上要增加反光条材质，加大学生出行安全保护。

第八条 26-27 学年校服方案规划

（一）品类要求

26-27学年校服方案确认				
拟定选择方案一：春、夏、冬三类款式，各一套。另具体配置需结合学部实际调整。				
品类	配置	套数	征订学部	备注
夏装（2件）	藏青POLO衫 + 藏青纱卡短裤（小学）/长裤（初中高中）	1	小学/初中/高中	小学短裤，初中高中长裤，颜色不变
春装（2件）	藏青棒球服 + 卫裤	1	小学/初中	原来棒球服去绒，高中部不选择
冬装（3件）	冬装外壳 + 冬装内胆 + 冬装长裤	1	小学/初中/高中	原有材质不变

（二）款式要求

26-27学年校服方案确认



(三) 面料及价格要求

类别	品名	材质	数量	价格	备注
春秋季	藏青圆领卫衣	棉+聚酯纤维+氨纶	1 件	100-120	
	藏青卫裤	棉+聚酯纤维+氨纶	1 件	75-85	
夏季	POLO 衫（藏青）	棉+聚酯纤维	1 件	60-65	
	纱卡短裤/长裤（藏青）	棉+氨纶	1 件	55-75	
冬季	冬装外壳+冬装内胆（藏青）	聚酯纤维	1 套	230-295	
	冬装长裤（藏青）	聚酯纤维	1 件	75-85	
合计				595-725	

(四) 拟定年级

校服采购实行三年一周期、起始年级集中采购管理机制。结合我校办学学段设置，按小学段、初中段、高中段三个学段划分采购周期，分别在各学段的起始年级（一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组织校服集中采购工作。 非起始年级在校学生因尺码调整、衣物损坏、丢失等

原因需要补订校服的，由学校统一向中标供应商按同款同价原则代为采购，保障学生日常穿着需求。

第九条 成交单位所供服装要与样品一致（注：校服用材、制作质量均以提供的成衣样品为准）

第三章 选用采购全流程

第十条 集体决策与意见征求

（一）在广泛征求新生年级学生和家长意见的基础上，选定家长代表，召开家长代表座谈会，与学校共同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及购买方式。如需学校集中采购，家长代表座谈会应商讨确定采购要求（包括采购年级、款式、材质、套数、价格等）。业务部门根据家长代表座谈会结果及相关要求制定校服选用具体方案（草稿），提交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

（二）学校校服选用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由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议通过校服选用具体方案。过程需形成会议纪要。

（三）学校面向 2026 级新生家长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公开校服选用具体方案，征求家长意见，征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采购环节。

（四）校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和家长表决结果及时向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教育管理中心报备（第一次备案），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征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家长同意选购校服后，学校成立校服选用组织，包含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其中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占比不低于 80%，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学校管理人员作为召集人，负责选用组织管理工作。选用组织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需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向家长、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校服选用组织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校服选用模式。校服选用模式有以下三种：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组织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模式确定后，要及时向家长和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选用采购具体环节

（一）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

1. 校服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校服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校服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4. 招标结果报校服选用组织确认。

（二）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应商。

1. 校服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

2.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3 家供应商。

3. 校服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 3 家供应商，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评比。

4. 校服选用组织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供应商。

（三）校服选用组织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确定供应商。

1. 校服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

2.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3 家供应商。

3. 校服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 3 家供应商，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

4. 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进行投票，票数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投票家长数应不低于同意购买校服家长总数的 90%，且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一半）。

★无论采用何种模式，4 个环节均要形成完整的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第二次备案），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示采购结果

选用采购结束后，学校通过网站、校内显著位置等多渠道向家长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校服费用

公示到期后，由学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家长、社会公布。校服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后转交供货企业，并及时公开校服费收支情况。

第十六条 校服检查验收及监督

学校要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78 号令）规定，建立并执行校服验收检测制度。

校服供应商在生产前，应将检测合格的面料《检验报告》报送学校，学校审阅合格后供应商方可进行生产。

校服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检测落实“双送检”制度。校服交货前，应将检测合格的成衣《检验报告》报送学校，《检验报告》应注明学校名称。校服供应商按规定每一批校服必须送检，检验项目应包含纤维含量及强制标准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本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供应商将校服送到学校后，学校随机抽取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检验合格后,校服选用组织成员对校服做好验收工作,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学生使用,并抽样封存。

学校要对校服留存样衣,密封储存,以备检验机构抽检。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校服发放与售后

校服验收合格后,按班级分类,由素养老师负责发放;发放时,学生签字领取,核对尺码、数量,确保准确无误。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校服售后工作,负责解答家长疑问、与供应商对接;实行产品召回制度,对质量问题及时更换。

第十八条 评估和总结

本年度校服采购结束后,校服选用组织应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不足的地方加以分析,以备下一次改进。学校应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采购资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采购活动总结 and 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九条 校服征订工作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征求意见情况、采购合同、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所有材料,学校留存一份,同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处理。

合肥润安公学

2026 年 9 月 7 日